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2018年版

機電工程署

目錄

1. 目的

2. 背景

3. 認證

4. 註冊計劃管理

5. 註冊和參加程序

6. 參加條款

7. 生效日期

8. 註冊宣傳

9. 申訴及上訴

10. 檢討

附錄 I 註冊計劃申請表格

附錄 II 宣傳標誌

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文件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ee/eersb.shtml

1. 目的

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計劃）旨在透過給予認可和嘉許，鼓勵建築物擁有人達到比法定要求為高的標準。

這份文件旨在向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與私營機構在內的所有關注人士／組織（例如業主、租戶、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以及建築及建造業界的建築師和工程師）概述註冊計劃的內容。

註冊計劃屬自願性質，並不會對遵行本港其他法定要求構成任何影響。

2. 背景

香港每年的總能源消耗量有超過一半來自電力消耗，當中建築物佔全港用電量約九成。推廣採用環保裝置（包括可再生能源裝置及在註冊計劃下註冊的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1]）以增加本港建築物可節省的能源，遂成為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 1998 年推出註冊計劃，目的是提高公眾的能源效益及節約意識，並鼓勵在建築物安裝能源效益及節約裝置。註冊計劃接受裝有符合相關《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要求的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的各類新建及現有建築物申請。

為有效改善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政府決定於 2009 年強制規定遵行《守則》。《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於 2012 年 9 月全面實施。隨着《條例》的實施，近年新建成的建築物皆已符合《守則》的最低能源效益要求。

為了繼續鼓勵和推動提升本港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機電署於 2017 年對註冊計劃作出檢討。經檢討後，節能表現比法定要求為佳的建築物／處所可獲註冊計劃認可和嘉許。

經諮詢由建築業界具代表性的相關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專業學會、商會、電力公司及學術界）所組成的技術專責小組後，機電署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註冊計劃小冊子的檢討工作。

3. 認證

3.1. 註冊計劃適用於裝有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的各類新建及現有建築物／處所。

3.2. 倘證明有關建築物／處所達到比法定要求為高的標準，便可獲得認證。有關建築物／處所須取得以下任何建築環境評估制度的認可，才可證明達標：

[1] 根據註冊計劃的定義，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包括四種中央屋宇裝備裝置，分別是（1）照明裝置、（2）空調裝置、（3）電力裝置，以及（4）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

(a) 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頒布，建築物或室內建築在綠建環評中的整體最終評級達「銅級」或以上評級[2]；或

(b) 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頒布，建築物或室內建築在綠建環評中的能源使用範疇的個別項目得分（最終評估階段）達「銅級／滿意」或以上評級[3]；或

(c) 根據其他國際認可的建築環境評估制度，建築物或室內建築達最低認證評級（或以上評級）[4]。申請人須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以證明能源效益表現符合註冊計劃的要求。

3.3. 有關達標的細節，可參考下文第 5 條。機電署有權就能源效益表現是否達標作出最終決定。

3.4. 根據建築環境評估證書的性質，能源效益證書會適當地註明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a) 新建建築物
(b) 現有建築物
(c) 加裝工程

3.5. 經認證的建築物／處所會獲頒發能源效益證書。證書由發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期滿後不會獲得續期。

3.6. 至於該等獲發新的建築環境評估證書的建築物／處所，不論其能源效益證書是否仍然有效，申請人都可按需要而根據註冊計劃提出新的申請，以更新能源效益證書。倘符合註冊計劃的要求，有關建築物／處所會獲發新的能源效益證書。

4. 註冊計劃管理

機電署負責註冊計劃的運作，工作包括：

- 備存一份註冊計劃的參加者名單，當中細節包括註冊編號、註冊日期、地址、建築物的詳情和其他相關資料；
- 備存一份註冊建築物／處所的登記冊，並載於機電署網站（http://www.emsd.gov.hk），以供公眾查閱；以及
- 在有需要時檢討和更新註冊計劃的申請、註冊及達標監察等程序。

---

2 適用於附有綠建環評新建建築、綠建環評既有建築、綠建環評既有建築（綜合評估計劃）和綠建環評室內建築最終認證的申請。

3 「銅級／滿意」評級是指，能源使用範疇的百分比得分達到綠建環評整體表現評為「銅級」或綠建環評既有建築（自選評估計劃）評為「滿意」級別的門檻。

4 其他國際認可的建築環境評估制度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就建築物設計和建造、室內設計和建造或建築物運作和維修保養實行的能源和環境設計領先認證（「領先認證」制度），以及中國的 GB/T 50378－「綠色建築評價標準」或 T/CBDA2－「綠色建築室內裝飾裝修評價標準」（「三星」制度）。

5. 註冊和參加程序

a) 機電署歡迎並鼓勵所有建築發展商、建築師、政府部門和建築及建造業界的其他有關人士／組織參加註冊計劃。申請者須以附錄 I 的***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有申請及查詢均須向以下人士提出：

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b) ***達標認證申請***須包括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的基本設計參數，以及有關建築物／處所所選用系統的簡單描述。提交申請時，須把下列文件以電子形式儲存在唯讀光碟（CD-ROM）／唯讀數碼影像光碟（DVD-ROM）內，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i. 顯示符合上文第 3 條的要求的有效建築環境評估證書[5]（例如綠建環評證書）副本連同能源範疇的相關評估報告(例如由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發出的綠建環評報告或同等資料)。註冊計劃的認證申請須在建築環境評估證書頒發後的 24 個月內提交，否則，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ii. 為獲取上述證書而就能源範疇提交的文件，例如圖則、完工照片、技術資料便覽／目錄及機電署要求的能源模擬報告及其他所需資料（如適用）；以及

iii.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或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分析報告和認證(倘採用非本地的建築環境評估制度)。

c) 為保持註冊的可信性，機電署可在有需要時進行抽查（包括實地巡查）。

6. 參加條款

參加者須：

a) 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格式及程序提交申請及所有相關文件；

b) 依循本文件所載的程序；

c) 如有關註冊建築物／處所不再符合註冊計劃所訂明的要求，須在三個月內知會機電署；

d) 如有關建築物／處所未能符合本文件所訂明的能源表現標準，須接受機電署把有關建築物／

[5] 所提交的證書在提出申請時須仍然有效。倘證書沒有註明有效期，則有效期須當作證書發出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

處所從登記冊除名的指令；

e) 在有關註冊被取消或能源效益證書有效期屆滿後的三個月內，拆除聲稱已獲取能源效益註冊的所有標示、陳列品、廣告等；

f) 接受除上述情況外，機電署還有權在下述情況下終止註冊：

- 屢次違反本文件所載的條款；或
- 在陳列品或廣告中提供虛假、失實或誤導性資料；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機電署認為該註冊有違公眾利益；

g) 確保載於廣告、標示或陳列品的資料正確無誤；

h) 提供渠道予機電署的負責人員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並容許該等職員測量／拍照，以及獲取註冊範圍內有關設備及裝置的數碼記錄／所需資料；以及

i) 知會機電署有關建築物在註冊後的任何重大改動及翻新，並就新裝置提交文件以證明有關建築物持續達標。

參加費用全免，但參加者須負責所有相關開支（例如文件及報告支出、獲得上文第 3 條所訂明認證的所需全部費用，以及提交給機電署的文件及圖則的支出等）。

7. 生效日期

註冊計劃 2018 年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8. 註冊宣傳

在證書有效期內，參加者可在公共標示、陳列品、廣告等中加入資料顯示有關建築物／處所已獲註冊，並可在有關其註冊建築物／處所的文件（例如信頭）中加入**附錄 II** 所載的標誌。

9. 申訴及上訴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會處理申訴，包括安排調查有關申訴，並盡快回覆申訴人。

有關人士可就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的決定或行動，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上訴。機電工程署署長可邀請上訴人在其或其代表面前就該上訴提供文件和作證。如上訴人不欲出席有關的會議及／或不欲就其個案作證，機電工程署署長會視上訴人已放棄上訴。機電工程署署長會把其決定及有關理由通知上訴人，而該決定將為最終和有約束力的決定。

10. 檢討

因應科技的轉變和配合業界當時的運作方式，機電署會不時按需要檢討註冊計劃。

－完－

申請表格

A 部：建築物／處所的一般資料

(1) 建築物／處所名稱：（英文）_____
（將顯示於證書上）
（中文）_____

(2) 擁有人：（英文）_____
（中文）_____

(3) 使用者：（英文）_____
（如與(2)不同）
（中文）_____

(4) 地址：（英文）
（須附上 A4 尺寸的建築物位置圖）
_____
（中文）_____

(5) 類別：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新建建築物 ☐ 現有建築物
☐ 加裝工程

(6) 建築物類型：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寫字樓 ☐ 住宅 ☐ 工業用
☐ 酒店 ☐ 購物商場 ☐ 學校
☐ 室內運動場
☐ 其他（請註明）：_____

(7) 建築樓面面積：

寫字樓	_____	平方米	購物商場	_____	平方米
住宅	_____	平方米	學校	_____	平方米
工業用	_____	平方米	室內運動場	_____	平方米
酒店	_____	平方米	其他	_____	平方米

(8) 建築物／發展項目的概述：

_____

(9) 項目計劃：
上層結構工程／建築工程動工日期：_____
完工日期：_____

(10) 申請提交記錄（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第一次提交。

☐ 修訂提交，上一次所提交文件的參考編號為_____。

(11) 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的基本設計參數，以及建築物所選用系統的簡單描述。（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

(i) 照明裝置：

(ii) 空調裝置：

(iii) 電力裝置：

(iv) 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

(12) 認證（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綠建環評標準**

☐ 新建建築____版
☐ 既有建築____版 （☐綜合／☐自選）
☐ 室內建築____版

證書編號：_____

證書簽發日期：_____

整體評級：_____

在能源使用範疇中所得分數：_____

須附上證書副本，以及就能源範疇所提交文件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所發出最終評估報告的軟複本。

☐ **其他標準**

請註明：_____

證書編號：_____

證書簽發日期：_____

整體評級：_____

須附上證書副本，以及就能源範疇所提交文件及最終評估報告的軟複本。

申請人須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以證明能源效益表現符合註冊計劃的要求。機電署有權就能源效益表現是否達標作出最終決定。

B 部：申請人資料

(1) 稱謂： 先生 （請選擇適用者）

(2) 姓名：

（英文）_____

（中文）_____

(3) 職位：_____

(4)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5) 電郵地址：_____

(6) 地址：

_____

(7) 簽署：

_____

(8) 日期：

_____

填寫本表格的備註

1. 在本表格內有關資料如有不全或錯漏，機電工程署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以滿足本表格內所有項目的要求或拒絕本申請。

2. 申請人應填報所有與本申請有關的國際認可的建築環境評估的資料，並呈交證明文件的副本。（若申請表格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活頁，並將活頁附於本表格內。）

註冊和參加程序

1. 機電署歡迎並鼓勵所有建築發展商、建築師、政府部門和建築及建造業界的其他有關人士／組織參加註冊計劃。所有申請及查詢均須向以下人士提出：

   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2. ***達標認證申請***須包括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的基本設計參數，以及有關建築物／處所所選用系統的簡單描述。提交申請時，須把下列文件以電子形式儲存在唯讀光碟（CD-ROM）／唯讀數碼影像光碟（DVD-ROM）內，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甲、 顯示符合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的手冊內第3條的要求的有效建築環境評估證書[1]（例如綠建環評證書）副本連同能源範疇的相關評估報告（例如由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發出的綠建環評報告或同等資料）。註冊計劃的認證申請須在建築環境評估證書頒發後的24個月內提交，否則，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乙、 為獲取上述證書而就能源範疇提交的文件，例如圖則、完工照片、技術資料便覽／目錄及機電署要求的能源模擬報告及其他所需資料（如適用）；以及

   丙、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或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分析報告和認證(倘採用非本地的建築環境評估制度)。

3. 為保持註冊的可信性，機電署可在有需要時進行抽查（包括實地巡查）。

[1] 所提交的證書在提出申請時須仍然有效。倘證書沒有註明有效期，則有效期須當作證書發出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

個人資料私穩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於下列目的：

   甲、 進行與處理以本表格作出呈交有關的工作；以及

   乙、 方便政府與你通訊。

受讓人的類別

2. 當接收到你所呈交的資料後，本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會存於機電工程署，並向部門的資料使用人披露。

查詢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列第 18 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索取在本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副本。

聲明

4. 任何人士試圖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按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中對利益的定義)，以影響本申請的結果，即構成《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並導致有關申請無效，而機電工程署會把個案向廉政公署報告。如任何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請向你索取利益，你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號碼：2526 6366)。

查詢

5. 任何關於本表格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至於其他一般查詢，請致電政府熱線 1823。

宣傳標誌

參加者可在有關其註冊建築物／處所的文件中加入如圖顯示的標誌，並可在有關建築物／處所內展示標誌。

備註：為免誤導讀者，如有關建築物的類別屬處所內的加裝工程，則標誌應包含「高能效處所」而非「高能效建築」的字眼。